

價值
ETF

惠理基金

價值中國 A 股 E T F

股份代號：03095 (港幣) | 83095 (人民幣)

惠理 E T F 信託基金之子基金

2020 年報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電話：(852) 2880 9263 傳真：(852) 2564 8487

電郵：operations@valueETF.com.hk

網址：www.valueETF.com.hk

本年報之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報告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邀請購買任何基金單位。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請參閱有關基金章程，並應參考基金最新之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作補充資料。

價值中國A股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目錄

	頁次
一般資料	2-3
經理人報告	4
經理人及信託人之責任聲明	5
致單位持有人之信託人報告	6
致單位持有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7-11
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狀況表	12
綜合收益表	13
權益變動表	14
現金流量表	15
財務報表附註	16-40
投資組合(未經審核)	41-42
所持投資組合變動表(未經審核)	43
表現記錄(未經審核)	44

一般資料

經理人兼 RQFII 持有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投資經理人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經理人兼 RQFII 持有人之董事

拿督斯理謝清海
蘇俊祺先生
何民基先生

投資顧問之董事

蘇俊祺先生
張健恩先生
區景麟博士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柯江明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信託人及註冊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一號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一號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200120)
浦東世紀大道八號
上海國金中心
滙豐銀行大樓三十三層

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九七九號
太古坊一座三十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查詢詳情：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電話 : (852) 2880 9263
傳真 : (852) 2564 8487
電郵 : operations@valueETF.com.hk
網址 : www.valueETF.com.hk

價值中國A股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一般資料(續)

主要獎項及成就

公司獎項(ETF)

- 二零一八年 • 2018《指標》年度基金大獎(香港)
商品ETF公司：同級最佳獎
– Benchmark
- 二零一七年 • 2017《指標》年度基金大獎(香港)
最佳基金公司(ETF) – 商品ETF (傑出表現獎)
– Benchmark
- 二零一六年 • ETF and Indexing Awards 2016
– 最佳新發行ETF
– 最佳商品ETF
– 最佳Smart Beta ETF
– Asia Asset Management & ETFI Asia

價值中國A股ETF

- 二零一七年 • 2017年離岸中資基金大獎
最佳追蹤誤差(ETF) – 亞軍
– 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及彭博

經理人報告

價值中國A股ETF (「本子基金」) 為一項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其本子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本子基金基金旨在透過持有指數成份股的投資組合提供與富時價值股份中國A股指數(「指數」)表現非常接近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指數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資股票中的50隻價值型股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子基金的單位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8796元，已發行單位為11,500,000個。基金總規模約為人民幣6,760萬元。

以下載列富時價值股份中國A股指數及本子基金的表現概要。

	由2019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初至今 (截至3月31日)	自成立以來
富時價值股份中國A股指數	-8.5%	-14.1%	+4.1%
價值中國A股ETF	-10.8%	-14.7%	-4.4%

富時價值股份中國A股指數與價值中國A股ETF的表現不同，主要是由於費用及開支以及證券比重錯配所致。自本子基金於2015年3月20日成立以來按年率計算，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與富時價值股份中國A股指數的過往追蹤誤差為121個基點。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所有表現數據均取自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彭博資訊，截至2020年3月31日，數據以人民幣及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股息將再作投資。表現數據經已扣除所有費用。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基金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的回報。

價值中國A股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經理人及信託人之責任聲明

經理人之責任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立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之規定，價值中國A股ETF之經理人須在截至各年度之會計期間編製能夠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子基金於該期間終止時之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及截至該期間終止時之交易。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經理人須：

- 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評估；及
- 根據本子基金將繼續營運的基準(除非此假設不適用)編製財務報表。

經理人亦須根據信託契據管理本子基金，並採取合理之步驟，防止及偵測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出現。

信託人之責任

本子基金信託人須：

- 確保本子基金由經理人根據信託契據管理，而有關之投資及借貸權亦遵守有關規定；
- 確保能維持充足之會計及其他紀錄；
- 保障本子基金之產權及該等財產所附有之權利；及
- 向單位持有人呈報截至各年度之會計期間有關經理人管理本子基金之操守。

致價值中國A股ETF單位持有人之信託人報告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認為經理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本子基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信託契據，並經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補充章程文件修改(經修訂)，管理價值中國A股ETF。

代表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信託人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價值中國A股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致惠理ETF信託基金－價值中國A股ETF單位持有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表的核數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隨附之價值中國A股ETF (惠理ETF信託基金(「信託」)的子基金，於文內稱「子基金」)載列於第12至40頁之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子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國際核數準則(「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須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子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作為本核數師審計意見的依據。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本核數師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本核數師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本核數師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有關審計財務報表部分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本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本核數師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致惠理ETF信託基金－價值中國A股ETF單位持有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財務報表的核數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存在及估值	
計入子基金財務狀況表的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股份，佔子基金資產淨值超過90%。子基金包含50隻上市成份股。並由託管人持有。由於結餘對財務報表的重要性，這被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獲得託管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整體投資組合獨立確認書，亦同意持於會計記錄的數量。本核數師測試監控金融資產估值的設計及運作效用。此外，本核數師獨立核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估值與第三方資料來源。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2和10中列出。	本核數師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審閱關於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的公平值等級制度的財務報表披露。

載於本年報之其他信息

信託人及經理人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價值中國A股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致惠理ETF信託基金－價值中國A股ETF單位持有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財務報表的核數報告(續)

信託人及經理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子基金信託人及經理人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基金信託人及經理人並對其認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子基金信託人及經理人負責評估子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信託人及經理人有意將子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此外，子基金信託人及經理人須要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修訂或補充的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制定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附錄E所列明之相關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如果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本核數師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總計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此外，本核數師須評估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是否已按照信託契據之相關披露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所列明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致惠理ETF信託基金－價值中國A股ETF單位持有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財務報表的核數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子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信託人及經理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信託人及經理人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子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核數師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核數師結論是基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子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與信託人及經理人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還向信託人及經理人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價值中國A股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致惠理ETF信託基金－價值中國A股ETF單位持有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財務報表的核數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信託人及經理人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就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的相關披露條文報告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已按照信託契據的相關披露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所列明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小芳女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 10	67,559,333	105,745,858
應收經理人款項	7(e)	3,45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121	18,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7(c)	86,342	67,359
資產總值		<u>67,816,246</u>	<u>105,831,276</u>
負債			
應付審計費用		75,169	151,876
應付管理費用	7(a)	6,128	31,044
應付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	7(b)	6,128	8,293
其他應付款項		113,658	204,442
負債總值		<u>201,083</u>	<u>395,655</u>
權益總額		<u>67,615,163</u>	<u>105,435,621</u>
列於：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67,615,163</u>	<u>105,435,621</u>
11,500,000個(二零一九年：15,500,000個單位)			
已發行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	8, 11	<u>5.8796</u>	<u>6.8023</u>

經理人及信託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授權核准並許可發出。

由下列人士簽署作實：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

第 16 頁至第 40 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價值中國A股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股息收入		3,292,789	3,102,528
利息收入		3,941	3,70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虧損)／收益淨額	5	(9,465,936)	2,906,890
外匯虧損淨額		(17,059)	(11,683)
其他收入		64,873	9,276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6,121,392)	6,010,716
管理費用	7(a)	94,486	97,577
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	7(b)	94,486	88,381
交易費		255,266	195,899
核數師酬金		169,366	153,273
法律及專業費用		440,854	113,596
銀行收費	7(c)	1,940	167
上市費用		13,483	12,845
資訊服務費用		319,635	214,850
其他經營開支		316,135	310,829
經營開支		1,705,651	1,187,4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27,043)	4,823,299
預扣稅	6	(329,615)	(310,570)
除稅後(虧損)／溢利與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8,156,658)	4,512,729

第16頁至第40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年初結餘		105,435,621	106,651,642
贖回可贖回單位	8	(26,828,800)	(3,093,750)
單位交易之減少淨額		(26,828,800)	(3,093,750)
向單位持有人之分派	9	(2,835,000)	(2,635,000)
與單位持有人之總交易		(29,663,800)	(5,728,750)
除稅後(虧損)/溢利與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8,156,658)	4,512,729
年末結餘		67,615,163	105,435,621

第 16 頁至第 40 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價值中國A股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經營業務			
已收股息		3,292,789	3,102,528
已收利息		3,934	3,706
出售投資項目所得款項		78,828,948	52,561,099
購買投資項目		(50,108,359)	(48,629,666)
已付經營開支		(2,004,914)	(1,191,539)
已付預扣稅		(329,615)	(310,570)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u>29,682,783</u>	<u>5,535,558</u>
融資活動			
贖回可贖回單位付款	8	(26,828,800)	(3,093,750)
已付單位持有人之分派	9	(2,835,000)	(2,635,000)
融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流量		<u>(29,663,800)</u>	<u>(5,728,7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8,983	(193,19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7,359</u>	<u>260,551</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6,342</u>	<u>67,3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	7(c)	<u>86,342</u>	<u>67,359</u>

第16頁至第40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價值中國A股ETF (「本子基金」)是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不時根據香港法律作出修訂)成立之開端式單位信託基金。本子基金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授權認可，並受證監會的《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規管。

本子基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股份代號83095(人民幣櫃台)及03095(港元櫃台)開始買賣上市。

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與富時價值股份中國A股指數(「指數」)表現非常接近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

為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授予經理人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額度及滬港通(「滬港通」)直接投資於指數內的A股，投資比重與該等證券於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經理人可透過RQFII及／或滬港通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100%進行投資。經理人將不會採用代表抽樣策略作為投資策略。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所頒佈之詮釋、信託契據之相關披露條文，以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所列之相關披露條文編製。以下載列本子基金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子基金之本會計期間可供提早採納。

本子基金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修訂本及新準則(見附註15)。

價值中國A股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

本子基金的財務報表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反映大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價之事實。

除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均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已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財務狀況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c) 外幣換算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及因出售或結算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所變現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賬中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價值釐定日期之適用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與買賣投資有關之外幣匯兌差額計入投資之收益及虧損。與貨幣項目(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之所有其他外幣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

(i) 分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子基金於首次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下文討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於應用該分類時，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滿足以下條件之一，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i) 收購該金融資產或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購；或
- (ii) 於首次確認時，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識金融工具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管理該組合；或
- (iii) 屬於衍生金融工具(金融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

本子基金將其金融資產按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之基準分類，基準為：

- 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若債務工具在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該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本子基金將短期非融資應收款項(包括應計收入)包括在此類別。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

- (i) 其合約條款不會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或
- (ii) 業務模式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以出售為目的而持有；或
- (iii) 於首次確認時，倘有關指定可消除或顯著降低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彼等之收益及虧損時之計量或確認差異，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

價值中國A股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 分類(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續)

本子基金包括在此類別持作買賣的工具，此類別包括主要為產生短期價格波動溢利而收購之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所有金融負債，惟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者除外。本子基金將其他短期應付款項包括在此類別。

(ii) 確認

本子基金在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之一方之日期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正規途徑購買之金融資產使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從該日期起，記錄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盈虧。

(iii) 計量

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值(交易價)初次計量。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交易成本立即支銷，而其他金融工具之交易成本則予以攤銷。

於首次確認後，所有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賬確認。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v) 公平值計量原則

本子基金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扣除任何估計未來銷售成本前，該等所出售資產或所轉讓負債於報告期末所報的市價。本子基金利用最後交易價計量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子基金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且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且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子基金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平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v) 解除確認

當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本子基金將金融資產轉讓，且該項轉讓合資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解除確認時，本子基金會解除確認該金融資產。

本子基金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解除確認時之已變現收益及虧損。當合約訂明之責任已獲解除、取消或到期，便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價值中國A股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資產減值

本子基金僅持有無融資部分且在12個月到期以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款項，因此對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用類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處理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因此，本子基金並無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本子基金對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納之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於報告日期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當中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f) 金融工具的抵銷

如果且僅在當前具有法定行使權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等金融資產及清償該等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會被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淨額。除非主淨額結算協議一方違約，且相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以總額列示，否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通常不得相互抵銷。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銀行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乃屬短期及高流動性之投資，並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並不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之風險，持有目的是履行短期支付現金承諾，並非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由上述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未清銀行透支(如適用)構成。

(h) 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於損益賬內確認。

與交易所買賣股票有關之股息收入於除息日於損益賬內確認。於若干情況下，本子基金可選擇以額外股份(並非現金)之形式收取股息。於該等情況下，本子基金就現金股息替代物之金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借項作為額外投資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變動

該項目包括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平值變動，但不包括利息和股息收入及費用。

未變現收益和虧損包括本期間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以及上期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和虧損於本報告期間變現轉回的公平值變動。

(j) 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金額

歸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處置的已變現損益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代表金融工具平均成本與處置金額之間的差額。

(k) 支出

所有支出(包括管理費、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均按應計基準於損益賬內確認。

(l) 外匯收益及虧損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外匯收益及虧損連同其他公平值變動一同確認。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外匯(虧損)/收益淨額乃為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外匯虧損(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

(m)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1A)條，本子基金收入獲豁免繳付稅項，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若干司法權區，投資收入及資本收益須自收入來源扣除預扣稅。本于基金在綜合收益表內將預扣稅與投資收入總額分開呈列。就現金流量表而言，來自投資的現金流入扣除預扣稅呈列(如適用)。

(n) 可贖回單位

本子基金根據工具之合約條款內容將已發行金融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價值中國A股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可贖回單位(續)

本子基金僅有一類已發行可贖回單位，而其於本子基金金融工具中屬最附屬類別。可贖回單位授權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現金，金額與單位持有人於各贖回日期及本子基金清盤時分佔之本子基金淨資產相稱。

附賣回權金融工具倘包括本子基金購回或贖回工具以獲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責任，將於符合所有下列條件時分類為權益：

- 倘本子基金清盤，其授權持有人按比例取得本子基金淨資產；
- 其於所有其他工具類別中屬最附屬類別；
- 於所有其他工具類別中屬最附屬類別之所有金融工具擁有相同特徵；
- 除本子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回或贖回工具之合約責任外，工具並無其他特徵而須分類為負債；及
- 工具於其年期應佔之預期現金流總額大體上按損益、已確認淨資產變動或本子基金於有關工具年期之已確認及未確認淨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算。

除了具有上述所有特徵的可贖回單位外，本子基金不得擁有具有以下情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約：

- (a) 現金流量總額實質上以損益、已確認淨資產變動或本子基金已確認及未確認淨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算；及
- (b) 大幅限制或固定剩餘回報對可贖回單位持有人產生影響。

本子基金之可贖回單位符合有關條件並分類為權益。

可贖回單位發行或贖回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於權益直接確認為所得款項扣減或部分收購成本。

購回可贖回單位

確認為權益之可贖回單位獲贖回時，贖回單位所支付金額乃以權益總額扣減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關聯人士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子基金有關連：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子基金；
 - (ii) 對本子基金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子基金或本子基金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子基金隸屬同一集團；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子基金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以本子基金或本子基金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在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子基金或本子基金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p)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本子基金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子基金內之任何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之相關收入及開支)之商業活動，其經營業績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並可取得其個別財務資料。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分部業績包括分部直接應佔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分部之項目。本子基金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為經理人。

價值中國A股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向單位持有人之分派

分派乃由本子基金自行釐定。向本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分派以扣除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列賬。建議分派於獲得經理人批准之年份中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本子基金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於財務報表確認的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及假設

於報告日，構成重大風險以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於下文。當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子基金根據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本子基金控制能力範圍外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稅項

在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經理人作出了多項假設，並就於未來可能發生的情況，使用了與稅務風險有關的多項估計。由此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可能與相關實際結果不相等。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當在財務狀況表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不能由交投活躍市場取得時，則使用多種估值技術(包括使用估值模式)釐定其公平值。該等模式的輸入值在可能情況下從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在不可行情況下，則須作出估計以釐定公平值。估計包括考慮流動性及如自身及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關聯性及波動性等相關模式輸入值。有關該等因素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財務狀況表中金融工具的已呈報公平值及該等工具在公平值等級中披露的等級造成影響。以相同金融工具(沒有更改或重新組合)的任何可觀察市場交易現價參數較正來測試模式的有效性。為評估某一特定輸入值對整個計量的重要性，本子基金或會進行敏感度分析或採用壓力測試技術。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與指數表現非常接近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

本子基金投資上市證券，面臨所持金融工具產生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集中性風險。

本子基金整體財務風險管理計劃專注財務風險之分析、評估及管理，並致力減低對本子基金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及本子基金採取以管理該等風險之風險管理政策討論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乃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致使金融工具之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經理人每日監察本子基金的整體貨幣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子基金並沒有重大的外匯風險。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以本子基金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價。

(ii) 價格風險

市價風險乃指金融工具之價值因市價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該等變動可能由於個別工具之特別因素或影響市場所有工具之因素所致。

本子基金可就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建立持倉以買賣金融工具，憑著市場變動獲利。

價值中國A股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續)

所有證券投資均面臨資本虧損風險。經理人按信託契據所示的條文及特定限制進行投資。經理人每日監察本子基金的整體市場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子基金的整體市場風險及估計市場敏感度如下：

	百分比變動		對淨資產的估計影響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富時價值股份中國A股指數	+/-20%	+/-20%	+/-13,505,258	+/-21,148,673

(iii) 利率風險

本子基金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不計息。因此，本子基金所受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的風險不大。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發行人或交易對方不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本子基金達成之承諾之風險。本子基金可能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與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本子基金與經理人認為規模殷實並獲高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之經紀交易商、銀行及受規管交易所進行大部分證券交易及合約承擔活動，以限制其承擔之信貸風險。所有上市證券之交易均以交付時結算／付款之方式由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經紀進行。由於出售之證券僅在經紀付款後交付，因此違約風險極小。至於購入投資，則於經紀交付證券後付款。倘其中一方未能履行責任，交易將告吹。因此，本子基金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的主要交易對方情況。信貸評級由標準普爾發出：

交易對方	信貸評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銀行A	AA-	AA-	86,342	67,359
中國託管商A	A+	A+	67,559,333	105,745,858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指企業清償負債或於以接近其公平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時所面對困難之風險。經理人每月及不定期對投資組合進行流動性測試，以監察本子基金的流動性。

由於本子基金的全部股票投資均於聯交所上市，因此其被認為在正常市況下極易變現。

本子基金的單位可每日贖回。經理人認為贖回單位並無重大流動性風險。所有其他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d) 集中性風險

證監會守則容許本子基金將其1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指數成份股證券，惟：

- (a) 僅限於投資佔指數比重超過10%之成份股證券；及
- (b) 本子基金於任何個別成份股證券之投資比重不得超逾該成份股證券佔指數的比重，惟由於指數組合出現變動致使投資比重超過該成份股證券佔指數的比重而該情況只屬過渡和暫時性質，則不在此限。

價值中國A股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集中性風險(續)

以下為佔本子基金資產淨值超過10%的指數成份股證券：

	佔追蹤 指數個別比重	佔本子基金 資產淨值個別比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07%	10.0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22%	10.25%

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103,244	(3,047,068)
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	(10,569,180)	5,953,958
	<u>(9,465,936)</u>	<u>2,906,890</u>

6. 稅項

香港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1A)條，本子基金收入獲豁免繳付稅項，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經理人已作出若干假設，並使用視乎未來情況與稅項風險相關的各種估計。會計業績估計未必等同有關實際業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海外投資者(如本子基金)可能須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的收益(如股息及利息)繳納10%之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稅項(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續)

分配稅

中國公司向海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利息款項須徵收10%中國預扣稅。因此，RQFII持有人將以分配稅的形式將此稅務責任轉至本子基金，故本子基金須繳納10%分配稅。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日後不會改變分配稅稅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配稅為329,615人民幣(二零一九年：310,570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現金股息預扣稅	329,279	310,253
非現金股息預扣稅	336	317
	<u>329,615</u>	<u>310,570</u>

資本增值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告》(財稅[2014]79號)(「該通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資本增值稅撥備。

價值中國A股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關聯方交易／與信託人、經理人及彼等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子基金於年度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a) 管理費用

本子基金委任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管理公司作為經理人，以實施信託契據所列明的投資策略。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按照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宣佈，每年管理費用降至本子基金資產淨值0.10%。有關費用乃於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且於每月月底支付。94,486人民幣(二零一九年：97,577人民幣)的管理費用於年內自損益賬扣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包括為數6,128人民幣(二零一九年：31,044人民幣)之應付管理費用。

(b) 信託人、註冊處及託管人費用

本子基金委任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以實施信託契據所列明的職責。信託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託管人」)以及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RQFII託管人」)分別收取信託人、註冊處及託管人費用作為保管及託管費用相關款項。信託人向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繳付託管費用(如有)。有關費用毋須由本子基金承擔。

信託人有權每年收取相當於本子基金資產淨值0.10%的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信託人費用獲豁免(二零一九年：獲豁免一個月)。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最低費用要求每月人民幣31,050元獲豁免。有關費用於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且於每月月底支付。

人民幣94,486元的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8,381元)於年內自損益賬扣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包括為數人民幣6,128元的應付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93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關聯方交易／與信託人、經理人及彼等關連人士的交易(續)

(c) 與信託人集團公司的交易／結餘

本子基金持有信託人及RQFII託管人之中介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計息銀行賬戶。有關銀行賬戶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於年度結束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A	86,342	67,359
本年度銀行收費	1,940	167

(d) 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於本子基金所持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持有之單位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單位數目	
拿督斯理謝清海 ⁱ	1,000,000	1,000,000

ⁱ 拿督斯理謝清海為經理人之董事

(e) 經理人尚未償還結餘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應收經理人款項	3,450	—

代表經理人支付的支出金額是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價值中國A股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關聯方交易／與信託人、經理人及彼等關連人士的交易(續)

(f) 新增及贖回本子基金

經理人及信託人與參與證券商訂立參與協議以申請新增及贖回本子基金之單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託人及託管人的關聯方持有本子基金之單位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已發行之單位	已認購／ 轉入之單位	已贖回／ 轉出之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總單位
銀行A	9,000,000	—	(2,000,000)	7,000,000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已發行之單位	已認購／ 轉入之單位	已贖回／ 轉出之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總單位
銀行A	9,000,000	—	—	9,000,000

8. 已發行可贖回單位

	單位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年初	15,500,000	16,000,000
贖回可贖回單位	(4,000,000)	(500,000)
年末	11,500,000	15,500,000

每單位所附帶之權利如下：

單位持有人有權收到本子基金會議通告、出席會議及參與投票，並有權接收本子基金宣派及支付的所有股息。

任何本子基金的可分派溢利，可以由經理人全權決定累積或分派。倘作出分派，可分派金額將根據單位持有人於最後記錄日期分別持有的有關級別單位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有關級別單位持有人。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已發行可贖回單位(續)

本子基金並無被施加任何外部資本規定。

根據信託契據，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乃按用以計算可贖回單位贖回金額的相關金融工具的最後交易價計算。

9. 向單位持有人之分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年初可分派款項金額	760,920	603,962
股息收入	3,292,789	3,102,528
預扣稅	(329,615)	(310,570)
	2,963,174	2,791,958
向單位持有人之分派	(2,835,000)	(2,635,000)
年末可分派款項結餘	889,094	760,920
過往分派		
每單位分派	人民幣0.21元	人民幣0.17元
分派日期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10. 公平值資料

本子基金之金融工具乃按財務狀況表上之公平值列賬。通常，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可於估計之合理範圍內可靠地釐定。至於若干其他金融工具(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因該等金融工具之即時或短期性質，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價值中國A股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公平值資料(續)

下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等級制度呈列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而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整體根據就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輸入值確認。各級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 (d)(iv)中界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u>67,559,333</u>	<u>105,745,858</u>

下表於公平值等級制度內分析於報告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子基金金融資產(按分類)。

	第一級 人民幣	第二級 人民幣	第三級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股票	<u>67,559,333</u>	<u>—</u>	<u>—</u>	<u>67,559,333</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股票	<u>105,745,858</u>	<u>—</u>	<u>—</u>	<u>105,745,858</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恢復交易第一級及第三級之間進行了投資轉撥。

第一級及第三級之間的轉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221)和龍蟒佰利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601)於二零一八年停牌的股權證券重新恢復交易後的價值總計為人民幣1,503,150元，股權證券從第三級重新劃分到第一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上市股權證券已被部分處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子基金無停牌上市股權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公平值資料(續)

第一級及第三級之間的轉撥(續)

下表載列年內第三級投資之變動。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第一級及第三級之間的轉撥被視為已於報告期末發生。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期初結餘	—	1,503,150
由第三級轉出至第一級	—	(1,503,150)
期末結餘	—	—
載於綜合收益表之年末持有投資之年內未變現收益變動	—	—

11.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單位數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發行單位	16,000,000
本年度贖回單位	(5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四月一日發行單位	15,500,000
期間贖回單位	(4,00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00,000
	每單位資產淨值 人民幣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879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8023
	總資產淨值 人民幣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7,615,16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435,621

價值中國A股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續)

本子基金單位的創建和贖回只可由參與證券商或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除參與證券商以外的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創建或贖回單位的請求，如果是零售投資者，則該請求必須透過已在參與證券商處開立賬戶的股票經紀人提出。

受託人應按照信託契據中規定的形式和方式，就單位創建從參與證券商接收認購收益，就單位贖回向相關的參與證券商支付贖回收益。

單位以人民幣計價，受託人不得將一個單位拆分創建或發行。本子基金僅以單位的交易資產淨值按特定數量(「應用單位」)發行單位。單位必須以交易資產淨值在一個或多個應用單位中贖回。目前，單位的創建和贖回以現金進行。

12. 分部報告

經理人代表本子基金作出策略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經審閱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認為本子基金擁有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投資於股票之多元化組合，其目標已載於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向經理人提供之分部資料與綜合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者相同。

本子基金乃於香港成立及註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收入乃由其位於中國之投資產生。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子基金並無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軟佣金安排

經理人及／或任何與其有聯繫之公司及其委託者可代表客戶與進行經紀交易之經紀訂立非金錢利益／佣金安排。經理人可(在適用規則及規例許可下)向經紀及進行投資交易之中間人(「經紀」)獲取且有權保留對本子基金具明顯利益之若干研究產品及服務(稱為非金錢利益)。向經紀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條件是交易之執行符合最佳執行原則，且該經紀佣金比率並不高於一般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的佣金比率。

該非金錢利益可能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以及與上述貨品及服務相關之軟件；結算及代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為免生疑，非金錢利益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所需的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支付。

在確定經紀會否提供最佳執行時，經理人將考慮多項視為相關的判斷因素。一般而言，轉交經紀的投資指示取決於相關經紀所提供之服務範疇及整體質素。於判斷服務質素時考慮之主要因素為經紀的執行表現及能力。其他考慮因素包括所提供之研究及投資建議之質素及數量、潛在被投資公司數目及佣金費率亦在考慮之列。從經紀收取之非金錢利益不應影響經紀間之指示分配方式。經理人已實行若干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經紀根據非金錢利益佣金安排執行之交易符合最佳執行原則。經理人利用其收取之非金錢利益促進投資管理流程，而有關利益有助經理人向客戶履行整體責任，且可能用於為經理人獲授權行使投資決定之任何或所有客戶賬戶提供服務。經理人一般不會分配／歸納非金錢利益至個別客戶賬戶，因所得物品及服務可能對整體所有客戶有利，包括無助取得非金錢利益的客戶賬戶。

14.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資料

本子基金在本年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了以下全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適用於本子基金。新訂準則的性質和影響如下所述：

價值中國A股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資料(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3 條解釋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本解釋澄清了稅收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應用的不確定性時，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本解釋並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範圍之外的稅收或徵稅，也沒有明確包含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的利息和罰款要求。本解釋明確澄清以下內容：

- i. 子基金是否會獨立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
- ii. 子基金對稅收機關稅務處理審查作的假設
- iii. 子基金如何確定應稅利潤(稅收損失)、稅基、未使用稅收損失、未使用稅收抵免和稅率
- iv. 子基金如何考慮事實和狀況的變化

本子基金確定是單獨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還是結合一項或多項其他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一併考慮，並使用能夠更好地預測稅務處理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

本子基金在識別利得稅處理的各種不確定性時運用了重大判斷。本子基金經評估後認為該解釋不會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15.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

本子基金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新制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以下準則預計在生效時會與子基金的財務報表有關：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重要性的定義¹

¹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的修訂就重要性作出了新的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信息被遺漏、錯報或遮蓋合理預期地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依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策，則該等信息視為重要信息。修訂闡明信息的重要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和重大程度。如果信息的錯報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策，則該等信息視為重要信息。子基金預計從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後續事件

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將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確認為全球大型流行病。這導致巨大的市場動盪，全球市場下滑以及商業和旅遊的中斷。管理層將繼續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形勢變化的影響。

除上述披露的事件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發生其他需要調整或披露或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後續事件。

1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獲經理人及信託人批准及授權刊發。

價值中國A股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投資組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量	公平值 人民幣	淨資產 百分比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829,300	2,794,741	4.13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A股	22,100	421,889	0.62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A股	116,000	564,920	0.84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280,900	1,356,747	2.0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465,900	1,621,332	2.4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442,800	2,284,848	3.38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131,068	1,080,001	1.6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60,300	312,354	0.4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198,900	1,261,026	1.87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210,800	6,804,624	10.07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	39,200	671,104	0.99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55,700	1,571,854	2.32
中國神華能源有限公司A股	43,800	711,312	1.05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140,000	3,591,000	5.31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	87,600	1,514,604	2.24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	167,700	3,716,232	5.50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A股	164,500	1,079,120	1.60
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700	275,418	0.41
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	83,500	250,500	0.37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29,600	567,728	0.84
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63,000	887,670	1.31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	93,000	4,854,600	7.19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400	327,392	0.48
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A股	27,100	300,810	0.44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	73,000	1,188,440	1.76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	132,200	1,697,448	2.51
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A股	18,900	742,770	1.10
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A股	26,400	427,152	0.63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	78,100	1,345,663	1.99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477,100	2,457,065	3.6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301,486	4,796,642	7.09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A股	14,600	581,080	0.86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180,260	2,307,328	3.41

投資組合(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量	公平值 人民幣	淨資產 百分比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上市股票(續)			
中國(續)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59,960	1,229,180	1.8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	87,000	1,505,100	2.23
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5,400	481,558	0.71
山東華魯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	23,500	368,950	0.55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22,100	726,206	1.07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66,600	298,368	0.44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311,088	3,157,543	4.67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39,400	614,754	0.91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	48,742	448,426	0.66
新疆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	65,500	478,150	0.71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	92,800	1,109,888	1.64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	48,385	459,658	0.68
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60,800	387,296	0.57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7,200	615,960	0.91
浙江大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	29,800	481,866	0.7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A股	16,700	455,910	0.67
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A股	27,400	375,106	0.5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總額		67,559,333	9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342	0.13
其他負債淨值		(30,512)	(0.04)
淨資產總額		67,615,163	100.00
投資總值，按成本		70,051,002	

價值中國A股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所持投資組合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資產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中國	99.91	100.2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總額	99.91	10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13	0.06
其他負債淨值	(0.04)	(0.35)
淨資產總額	100.00	100.00

表現記錄(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 人民幣	資產淨值 人民幣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8796	67,615,16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8023	105,435,62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6657	106,651,64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1759	135,869,659

最高及最低每單位資產淨值

	最高資產淨值 每單位價值 人民幣	最低資產淨值 每單位價值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189	5.620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9588	5.510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7122	5.976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6527	5.620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9.0835	5.3097